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廖委員建智、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柯代理顧問政君、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張組長文慶、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依規定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光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另函復光復鄉公所。

決議：因未能充分反映民意及影響婦女參政權之虞，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12月2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348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20案」投票權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投票權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於110年12月14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新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公告案，請審議。

執行情形：另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率同主管於110年11月22日蒞縣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工作訪視及座談會」，本會主任委員顏新章、阮慶文委員、黃健

弘委員、周傑民委員、蘇聰祥委員、廖建智委員、黃羨喜委員、楊傑委員及傅秀連委員與會座談。

- (二) 本會於110年11月25、26及29日會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至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保管處所會勘，相關改善事項已函文選務作業中心，請於12月13日前完成改善。
- (三) 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與花蓮縣警察局召開協調會，達成有關協勤民力餐費、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安全維護實施標準作業流程及預備票補發標準作業程序等事項。
- (四) 107年花蓮縣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秋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43條第5項規定應繳還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2萬4,030元，本會已於110年11月25日款項收訖。

第三組：

- (一) 前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檢送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至第20案有聲公投公報、商請清潔隊環保車輛加強宣導掛置之紅布條及託播音檔隨身碟等用品。
- (二) 會同游副總幹事了解目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投作業情形，並說明本次公投公報發放、投票所遮屏設置數量等等注意事項。

第四組：

- (一) 本會於110年11月19日至20日（星期五、六）配合花蓮縣政府「2021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暨110年11月27日（星期六）結合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舉辦之「110年度Saicelen原住民運動會暨射箭比賽」，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透過模擬公民投票「桌遊」之方式，由現場民眾將印

有(檢)→(驗)→(置)→(領)→(圈)→(投)之字樣物品，依序放入投票現場示意圖中，以此方式加深民眾對於公民投票動線及應注意事項印象。

- (二)本會於110年11月28日(星期日)結合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舉辦之「110年花蓮縣國際身障者日」，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藉此活動使身障者及民眾親身體驗投票流程，本會在現場設置投票所相關簡易檢疫站、領票發票處、身障專用之遮屏及票匱，並向現場實際模擬投票之民眾宣導公投案內容、投票動線、防疫及應注意事項。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辦理。
-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9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17條第1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四、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公開招募。本次公投投開票所設置327所，置主任監察員327名；監察員654名，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五、審議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依規定核聘。

六、檢陳本次公投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人數統計表及名冊（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據以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陳秋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4071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本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9屆縣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

候選人陳秋英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附件二)

- 四、本案業於110年10月28日以花選四字第1103450153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110年11月16日回覆，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提名陳秋英、陳長明等2人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4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附件三)。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本會於110年11月24日召開110年第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115萬元整罰鍰。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選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主文(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原選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主文(附件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06號刑事判決主文(附件六)、「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七)

辦法：提請審議，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